

固始县中医院内镜中心相关设备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3-97

采 购 人：固始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2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5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6
三、分项报价表.....	37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40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42
六、售后服务承诺.....	43
七、资格审查资料.....	44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7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48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49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十二、其他材料.....	5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5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或线上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

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中医院内镜中心相关设备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中医院内镜中心相关设备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www.http://gushi.xyggzyjy.cn/](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3-97
- 2、项目名称：固始县中医院内镜中心相关设备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707700.00 元

最高限价：3707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固财招标采购 -2023-97-1	固始县中医院内镜中心相关设备 1 包	3707700.00	3707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1个包，采购内容为内窥镜冷光源、图像处理装置、监视器、电子胃镜（核心产品）、电子肠镜（核心产品）、超声内镜主体系统、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内镜用送水装置、电子气管支气管镜）、消化内镜高频电刀、台车，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5.4 质保期：1年，供应商可自行延长质保期。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3 进口设备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直接或逐级授权的产品授权书。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4.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

3、方式：

（1）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2）请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1 月 1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1 月 1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固始县中医院

地 址：固始县境内

联 系 人：饶龙杰

联系方式：18237649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定城办事处旱湖路和美大厦门面房 7 号

联 系 人：李金波

联系方式：13837671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波

联系方式：138376713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固始县中医院 地址：固始县境内 联系人：饶龙杰 联系方式：182376492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定城办事处旱湖路和美大厦门面房7号 联系人：李金波 联系方式：13837671373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中医院内镜中心相关设备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3707700.00 元（包括应支付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内窥镜冷光源、图像处理装置、监视器、电子胃镜（核心产品）、电子肠镜（核心产品）、超声内镜主体系统、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内镜用送水装置、电子气管支气管镜）、消化内镜高频电刀、台车，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1.3.4	质保期	1 年，供应商可自行延长质保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

		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3 进口设备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直接或逐级授权的产品授权书。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	--	--

		4.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19日8时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一经发布，视为自动确认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一经发布，视为自动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6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9日8时30分。 开标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三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评审专家4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分项报价表
 -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4) 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5)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6) 售后服务承诺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 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 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但不是唯一依据,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0-20%)	报价×(10-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给予 4%-6%的扣除。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 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

自动放弃其投标。

4.2.2 投标人因固始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2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投标人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综合部分: 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优惠政策: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2.2.2(2) 技术部分 (45 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45 分)	所投产品基本技术配置和功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 4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建议指明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证明材料的页码。
2.2.2(3) 综合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0-8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延保承诺 (0-2 分)	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质保期限,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0-3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安装调试、检验、交工验收、培训计划等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且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打分,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3 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具有相应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其科学性、可靠性、先进性、稳定性,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述综合比较,优 3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0-6 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人员健全情况按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打分,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缺项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详实性及服务体系的完善性、备件情况和服务技术专业性的专业性、维修响应时间及完成维修时间承诺等内容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优 3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评价（1-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整体使用性能，针对本次采购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其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平、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优 3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
--	-------------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

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采购人（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4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2. 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

3.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 (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 验收公告发布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内, 开票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 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 按违约处理, 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3、乙方不能按合同质保的, 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4、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 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 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未作约定的, 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约定, 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投标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 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 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 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内窥镜冷光源	1、主灯：≥300W 氙气短弧灯（无臭氧，色温≥5600K，持续照明≥500H） 2、具有窄带光专用滤光系统，同一台光源可实现窄波光和自体荧光功能 3、气泵具有调节送气压力≥3 级功能 4、具有≥16 档自动曝光功能 5、具有强透光定位功能	套	1	接受进口
2	图像处理装置	1、全高清摄像系统，可以输出 1080P 的高清数字信号，具有≥3 种 HDTV 信号输出方式（DVI、SDI、RGB、YPbPr） 2、具有窄带光（窄波光和自发荧光）观察功能，以便于临床诊断（提供产品注册证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3、具有 IHB 色图显示功能 4、具有画面大小切换功能 5、具有≥3 种的轮廓强调和构造强调功能 6、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7、具有色彩强调功能≥14 级 8、具有预冻结功能快速实时冻结功能 9、具有≥3 种的测光模式选择功能 10、通过键盘可存入≥20 名操作者及其名下各种详细设置数据，并可通过 USB 进行数据转移 11、可以在显示器上同时显示实时内镜图像，另外可显示 2 副冻结图像 12、具备 16：9，16：10，两种以上不同的长宽比图像输出格式，保证可以适用不同的监视器 13、兼容性：可兼容同一品牌胃镜、结肠镜，支气管镜、电子软性胸腔镜、十二指肠镜、超声小探头系统，超声内镜等	套	1	接受进口
3	监视器	1、屏幕尺寸：≥27 英寸。 2、最佳分辨率：1920x1080。 3、行业应用：医疗。 4、安装方式：壁挂式。 5、与主机兼容达到高清显示。 6、输入/输出 HD-SDI，DVI（仅输入），VGA（仅输入），RGBS，Y/C。	套	1	接受进口

4	电子胃镜 (核心产品)	1、视野角\视野深度： 常规模式视野角 $\geq 140^\circ$ 视野深度 $\leq 7-100\text{mm}$ 近焦模式视野角 $\geq 140^\circ$ 视野深度 $\leq 4-7\text{mm}$ 2、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90^\circ$ ，向左 $\geq 10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3、先端部外径： $\leq 10.2\text{mm}$ 4、插入部外径： $\leq 10.0\text{mm}$ 5、活检孔内径： $\geq 2.8\text{mm}$ 6、能够实现特殊光观察功能（窄波光技术或自体荧光技术） 7、具有副送水功能 8、具备微距光学放大模式，一键切换并自动对焦 9、具有全防水功能，且不需要防水帽即可对内镜进行清洗消毒	套	1	接受进口
5	电子肠镜 (核心产品)	1、视野角：常规焦距 170° ，近焦模式 160° 2、视野深度：常规焦距 $9-100\text{mm}$ ，近焦模式： $4-9\text{mm}$ 3、视野方向：直视 4、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80^\circ$ ，向左 $\geq 160^\circ$ ，向右 $\geq 160^\circ$ 5、先端部外径： $\leq 13.2\text{mm}$ 6、插入部外径： $\leq 12.8\text{mm}$ 7、活检孔内径： $\geq 3.7\text{mm}$ 8、有效长度： $\geq 1320\text{mm}$ 9、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10. 具有智能弯曲、强力传导、可变硬度功能 11、一键式插拔内镜（洗消时无需防水帽） 12、具备窄带光观察功能及附送水功能 13、导光束 ≥ 3 条，具备三根导光束，增加亮度 14、具备最大兼容性，可兼容内镜插入形状观测装置，实现实时 3D 视图观察	套	1	接受进口
6	超声内镜主体 系统	1. 处理器系统功能要求： 1.1 兼容机械扫描、电子扫描两种模式 1.2 兼容超声小探头、机械环扫超声镜、电子（环扫、凸阵）超声镜 1.3 具有 HDTV 信号输出，具有画中画功能，可将内镜图像显示为超声图像的子画面，且画中画的位置、大小可调 1.4. 可保存静态图片至系统硬盘和外接 U 盘，具有 USB 接口 1.5. 具有动态视频存储功能	套	1	接受进口

		1.6 可实现超声主机和内镜主机的联动，超声主机和内镜主机同一键盘操作，内镜主机的病人信息可自动复制至超声主机，无需重复设置 1.7 超声图像和内镜图像可同时经内镜主机接口保存，且可实现一键同时保存内内镜图像和超声图像两幅图像 1.8 具有距离测量、面积测量、周长测量、体积测量（DPR）功能，且可在不冻结超声图像时操作 1.9 超声键盘内置轨迹球，方便操作；键盘配备 LCD 触摸板和 LED 背光键方便黑暗环境操作 2. 机械扫描模式要求： 2.1 显示模式：B 模式 2.2 环形扫描 2.3 配套设备：机械环扫超声镜、小探头 2.4 显示范围：2、3、4、6、9、12cm 2.5 显示处理：可旋转、全圆显示、下半圆显示、上半圆显示、滚动、倒转 2.6 可用频率：C7、C7.5、C12、C20、7.5MHz、12MHz、20MHz 3. 电子扫描模式要求： 3.1 显示模式：B 模式、彩色血流模式、能量血流模式 3.2 扫描：环形扫描、凸阵扫描 3.3 显示范围：2、3、4、5、6、9、12cm 3.4 显示处理：可旋转、全圆显示、下半圆显示、上半圆显示、滚动、扇形、倒转 3.5 焦点位置、数量均可调节 3.6 彩色/能量血流模式：正常模式、高分辨率模式 3.7 可用频率：5MHz、6MHz、7.5MHz、10MHz、12MHz 3.8. 具有精细血流模式功能，可查看细微血管位置及血液流向。 4. 超声小探头功能要求： 4.1. 显示模式：B 模式 4.2. 扫描方法：机械式环形扫描 4.3. 扫描方向：垂直于插入方向 4.4. 超声频率：12MHz、20MHz 4.5. 有效长度：≥2050mm 4.6. 全长：≥2140mm			
--	--	---	--	--	--

		4.7. 插入部： $\leq 2.4\text{mm}$ 4.8. 插入管最大外径： $\leq 2.5\text{mm}$ 4.9. 兼容内镜钳道：2.8mm, 3.2mm, 3.7mm, 4.2mm 4.10. 接触方式：直接接触式			
7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一：基本参数： 1、适用气源：医用高纯二氧化碳气体 2、气体输入额定压强：0.344Mpa 3、气体输入压强下限报警值： $\leq 0.1\text{Mpa}$ 4、气体输入压强上限报警值： $\geq 0.6\text{Mpa}$；具有输出压力监测功能，能实时测量并显示装置气体输出接口处的压力 5、气体输出压强上限报警值： $\leq 45\text{Kpa}$，具有输出压力监测功能，具有自动调低输出直至中断 6、低流量档输出流量（出镜）： $1\text{L}/\text{min} \pm 0.2\text{L}/\text{min}$（出镜端） 7、中流量档输出流量（出镜）： $2\text{L}/\text{min} \pm 0.3\text{L}/\text{min}$（出镜端） 8、高流量档输出流量（出镜）： $3\text{L}/\text{min} \pm 0.3\text{L}/\text{min}$（出镜端） 9、定时模式：3种（15min, 30min, 长通）；气体输出时进行倒计时，时间到时能自动关闭气体输出并发出声光提示 10、装置输出气体温度范围： $3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11、功率 $\leq 80\text{VA}$ 12、额定电压/频率 $\sim 220\text{V}/50\text{Hz}$ 13、主机尺寸： $\leq 330\text{mm} \times 128\text{mm} \times 155\text{mm}$（方便台车存放） 14、质量 $\leq 5\text{Kg}$ 15、定压减压阀输出，防止误操作； 16、具有 CO_2 气体杂质的过滤功能； 17、CO_2 气源输入压力检测及过压、欠压报警提示； 18、CO_2 输出压力实时检测及显示；超限报警及提示 19、CO_2 输出流量实时检测及显示； 20、内置智能比例阀设计，气体输出流量智能化管理；随外部胃肠镜管路的压力变化智能调整 21、管路压力为 30KPa 左右时，输出流量维持设定流量偏差范围内；压力继续增加，流量将按比例下降，直至达到超限压力 45KPa，自动调低输出直至中断。 22、定时模式选择及提示；	套	1	

		23、气体输出运行和停止的操作控制及提示； 24、标配专用防水型脚踏控制开关			
8	内镜用送水装置	1、送水量可调范围：0ml/min~600ml/min 2、最大送水量：600 ml/min±50ml/min 3、默认单次最长输出时间：20s±2s 4、最大传输压强：≤400kPa 5、工作噪声：≤60dB(A)	套	1	
9	电子气管支气管镜	4.1 视野角：≥120° 4.2 视野深度：≤2—100mm 4.3 视野方向： 直视 4.4 弯曲角度： 向上≥180°，向下≥130° 4.5 先端部外径：≤ 5.9mm 4.6 软性部外径：≤6.0mm 4.7 活检孔内径：≥ 2.9 mm 4.8 具有窄带光观察功能，以便于临床诊断。 4.9 具备插入管旋转功能，且向左或向右旋转≥120° 以方便临床操作（提供产品注册证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套	1	接受进口
10	消化内镜高频电刀	质量层次：进口品牌 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用途及功能： 1、主机部分全部原装进口，可通过主机设置选择中文操作系统。 2、模块式设计：具备单极模块、双极模块、内镜氩气模块 3、单极模块部分： 3.1、切割功率≥300W，电凝功率≥120 W 3.2、电切模式≥3 种、电凝模式≥4 种，且每种模式至少有 4 种效果可调 4、双极模块部分： 4.1、双极切割功率≥100W，电凝输出功率：≥120W 可调 5、内镜氩气模块部分： 5.1、最大电凝功率≥120W，控制精度达到 0.1 升/分钟； 5.2、氩气流量 0.1-8L/分钟可控，内镜下氩气流量 0.1~2.4 升 / 分钟可调； 5.3、氩气激发最高峰值电压不超过 5000V，保护内镜镜头不被破坏。	套	1	接受进口

		*5.4、治疗附件同时具有可重复使用和一次性使用 2 种类型，且头端具有色环标记，并有直喷、侧喷、环形等多种开口方向的软管可供选择； 6、其它： 6.1、要求具有开机自检功能，且同时具有故障代码中文提示 6.2、具有 NESSY 回路安全监测功能,实时病人监测负极板与病人粘敷情况，且具有新生儿监控系统，当电流超过 300mA，主机自动切断输出 6.3、具有程序存储和程序控制功能，可根据需要存储 8 组手术程序。 6.4、设备工作频率输出：≤350KHZ 7、升级功能：可升级同品牌内镜冲洗泵			
11	台车	1、内镜支架：可升降支架，同时悬挂两条镜子。 2、摇臂设计，并可调节监视器位置与方向。 3、中央控制电源、滤波稳压器，台车上的设备可以实现集中供电。	套	1	接受进口

备注：参数中若出现品牌型号，并不是指定，而是等于或者优于此项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分项报价表
 -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六、售后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质保期_____年，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时使 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u>是/否</u> ）
备 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六、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

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

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